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57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

代 理 人 楊佩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清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清煌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吳清煌業已死亡，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資查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本件聲請實質上並無相對人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